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上街区 2020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上政征告〔202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农委、区社保局等相关部门拟订了《上街区 2020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该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方顶村集体土地 7.2264 公顷。东至方顶村，南至区界，西至 310 国道，北至方顶村。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面积

拟征收方顶村集体土地 7.22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6.8100 公顷（水浇地 1.8176 公顷、旱地 1.5161 公顷、田坎 0.1014 公顷、有林地 K 3.1607 公顷、农村道路 0.2142 公顷），建设用地 0.4164 公顷（城市）。

三、拟征收用途

拟征收方顶村集体土地 7.2264 公顷作为商业用地。

四、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费用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补偿安置费用 (万元/公顷)	金额 (万元)
方顶村村民委员会	耕地	3.3337	90	650.3760
	田坎	0.1014		
	有林地(K)	3.1607		
	农村道路	0.2142		
	建设用地	0.4164		
总计		7.2264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费用

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青苗补偿费每公顷 1.95 万元,共 6.5007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0.2913 万元。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上街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为 87.3 万元/公顷,共计 630.8647 万元。

七、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69 人(其中劳动力 42 人)。共涉及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上街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650.3760 万元按时足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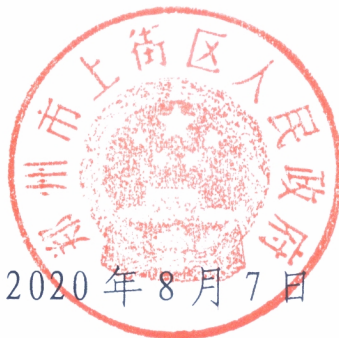
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次征地共需落实社保资金 630.8647 万元。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四至范围内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九、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意见，请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特此公告。



2020 年 8 月 7 日

(联系人：李朝旭

电话：68110769)